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2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79.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	26,086.44	26,086.44	5,500.00
2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23,368.56	23,368.56	6,000.00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7,212.20	17,212.2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3,979.70
	合计	81,667.20	81,667.20	19,479.7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D=A-B+C)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	5,500.00	5,528.15	28.54	0.39

注：1、“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2、“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0.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10 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